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44464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查訴願人長女【民國（下同） 89 年 1 月 19 日生】患有糖尿病，訴願人於對其長女有監護權期間，該長女由其負責照顧，惟訴願人既未控制其長女之血糖指數，亦未協助其長女定期注射胰島素，致其長女之血糖指數長期偏高，危及其生命安全，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長女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之情事，且其情節嚴重，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3316

8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36 小時，該裁處書於 99 年 4 月 27 日送達。嗣由本

市公設民營萬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電話聯繫訴願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事宜，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2 日參加親職教育輔導 2 小時後，即未再參與該課程，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9 月 3 日北

市社兒少字第 09941223100 號函檢送親職教育課程通知單及課程表予訴願人，並請訴願人於收受前開通知單後主動與本市萬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聯繫，若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原處分機關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嗣經本市萬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多次電話聯繫訴願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事宜，惟訴願人仍未參與該課程，亦未請假或申請延期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9 項規定，以 99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44464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

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第 65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三、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拒不接受第一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 項次 | 違反事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 | 統一裁罰基準 |
|----|--------------------------|-------------|---|--|
| | | | （新臺幣 ：元）或 處罰 | （新臺幣：元 ） |
| 19 | 拒絕接受親職 教育輔導或時 數不足者 | 第 65 條第 3 項 | 新臺幣三千元 以上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鍰； 接受者，得按 次連續處罰， 至其參加為止 。 | 1. 第一次處三 千元。 2. 第二次處一 萬元。 3. 第三次以上 者處一萬五千 元。 |

臺北市政府 92 年 7 月 21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8400 號公告：「主旨：更正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
府

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一、本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

00 號公告，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公告事項 22 更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1 條、

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5 條、第 66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0 條、第 71 條）。及補列公告

事項二十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第 69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礙於工作繁忙，難以配合原處分機關安排之課程；另因負債百萬元，經濟壓力大，故無法如期繳納罰鍰，請求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長女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之情事，且其情節嚴重，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33168100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36 小時在案，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2 日參加親職教育輔導 2 小時後

，即未依原處分機關排定課程執行時間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嗣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41223100 號函檢送新課程表通知訴願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惟訴願人仍未參與該程，亦未請假或申請延期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有本市萬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99 年 5 至 9 月份強制性親職教育聯繫暨回覆表 2 份、本市萬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99

年 8 月 2 日強制性親職教育個案會談記錄表、親職教育課程簽到表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3 日

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412231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9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礙於工作繁忙，難以配合原處分機關安排之課程；另因負債百萬元，經濟壓力大，故無法如期繳納罰鍰乙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對該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又拒不接受上開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查本市萬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自 99 年 5 月至 99 年 9 月共計 8 次聯繫

訴願人安排親職教育輔導課程之上課時間，訴願人除於 99 年 8 月 2 日參加親職教育輔導 2 小時後，即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之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及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無違誤。是訴願人尚難以其工作繁忙及無法負擔罰鍰為由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蔡立文 |
| 副主任委員 | 王曼萍 |
| 委員 | 劉宗德 |
| 委員 | 陳石獅 |
| 委員 | 紀聰吉 |
| 委員 | 戴東麗 |
| 委員 | 柯格鐘 |
| 委員 | 葉建廷 |
| 委員 | 范文清 |
| 委員 | 王韻茹 |
| 委員 | 覃正祥 |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